

备案号：34202302078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3年04月28日

Q/YK

安徽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34202302078S

Q/YK 0014 S-2023

怡康牌骨粉咀嚼片（压片糖果）

2023-04-20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安徽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贯彻执行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比较了 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SB/T 10347《糖果 压片糖果》等。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本企业产品特性实际情况，组织起草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怡康牌骨粉咀嚼片（压片糖果）》标准。

本标准由安徽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金水、冯婧

本标准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首次发布。

怡康牌骨粉咀嚼片（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怡康牌骨粉咀嚼片（压片糖果）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术语定义中规定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标准和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 1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
GB 1886 2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
GB 1903.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骨粉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计数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74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巧克力生产卫生规范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2493	大豆蛋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微生物限量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 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12 号令《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4】第 55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怡康牌骨粉咀嚼片（压片糖果）

以骨粉、大豆蛋白粉、麦芽糊精、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碳酸钙、微晶纤维素、食用香精）为主要原料，经调配、制粒、干燥、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压片糖果。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中的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运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及 GB 14881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物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范围、使用量或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使用的食品原辅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不得添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最新版规定的禁用药物。

4.2 原辅料要求

4.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2 骨粉：应符合 GB 1903.19 的规定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4.2.3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4.2.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4.2.5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4.2.6 食品添加剂：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T 1886.103 的规定；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4.2.7 所有原辅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

4.3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剥去所有包装材料，检查色泽、形态、组织、滋味、气味和杂质。
形态	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	
组织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滋味、气味	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g/100g）	≤ 5.0	SB/T 10347 附录A
蔗糖（g/100g）	≤ 0.5	GB 5009.8
食品添加剂（有使用限量要求的）	按 GB 2760 执行	按相应检验方法执行

4.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5	GB 5009.12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1、GB2762和 GB2763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的要求。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0	10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6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要求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执行。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7403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大肠杆菌、净含量。产品出厂前必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并签发合格证。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须进行:

- a)、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或原料产地环境、栽培技术、加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
- c)、更换设备、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7.4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班次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5 抽样方法

在成品库按批次随机抽样,抽样单位以瓶计,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抽样数量为18瓶。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7.6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后,若受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合格品。如有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或净含量偏差不合格,应在同批中加倍复检不合格项目,以复检结果为准。若有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8.1 标志、标签

8.1.1 外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2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8.2 包装

包装采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PET瓶等包装。产品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防水性好;产品包装封口应严密,产品不得漏滴;外包装采用优质瓦楞纸箱,质量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封箱严密、牢固、整洁、美观。包装材料还应符合 GB 23350 等有关规定要求。

8.3 运输、贮存和产品召回管理

按 GB 1488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8.4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及包装完好等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注时限执行。